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01 破申 285 号

申请人：王秋云，女，199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中豪润园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

被申请人：新疆新快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9 层办公 6 号。

法定代表人：蒙杰，该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申请人王秋云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0105 执 4512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新快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快合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快合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电子商务，

记账业务代理，税务业务代理；法律咨询等业务服务。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9层办公6号。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5执4512号申请执行人王秋云与被执行人新快合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王秋云申请对新快合公司强制执行案涉标的7,118.75元，已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7,118.75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新快合公司的财产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证券机构等发出查询通知及前往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调查等方式，仅查询到新快合公司名下存在零星银行存款，已做冻结处理，其余均未发现有价证券、对外投资、保险、土地、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新快合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6件，其中4件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案涉标的275,353.17元，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275,353.17元。

本院认为，新快合公司系企业法人，属适格破产主体。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王秋云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新快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秋云对被申请人新疆新快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宋 兰 甜 欣